

**2024 年度
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
设与交通运输局
决算公开**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3

第五部分 附表.....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5

二、收入决算表.....25

三、支出决算表.....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项目选址定点，监督园区工程项目招投标工作；根据全市城乡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编制高新区城乡建设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审批；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安全监督；负责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电力、通讯线路的新建、改建等协调工作；负责天然气等要素和能源协调工作；负责防汛、抗旱、气象工作；参与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市政设施、房屋及物业管理等工作。负责完成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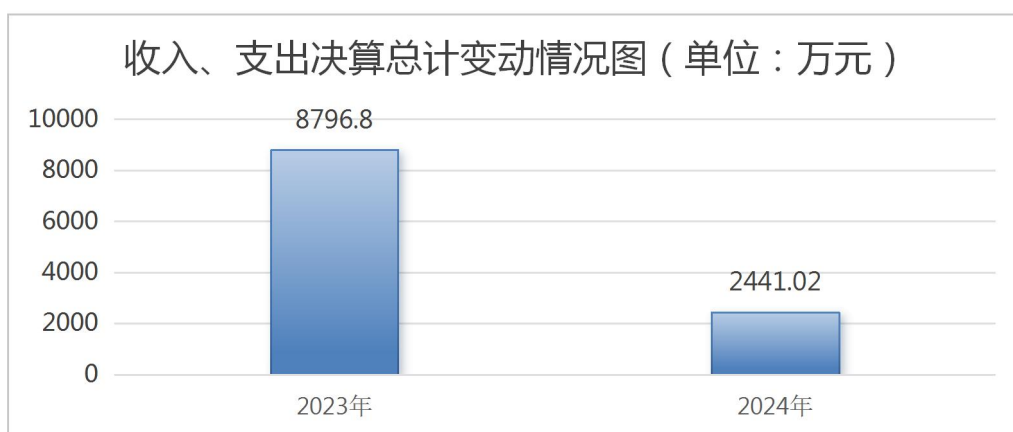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为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内设综合管理组、城市建设组、交通规建组、运输管理组、水利规建组、建设管理组、住房保障组、质安站、编研组，9个职能组室。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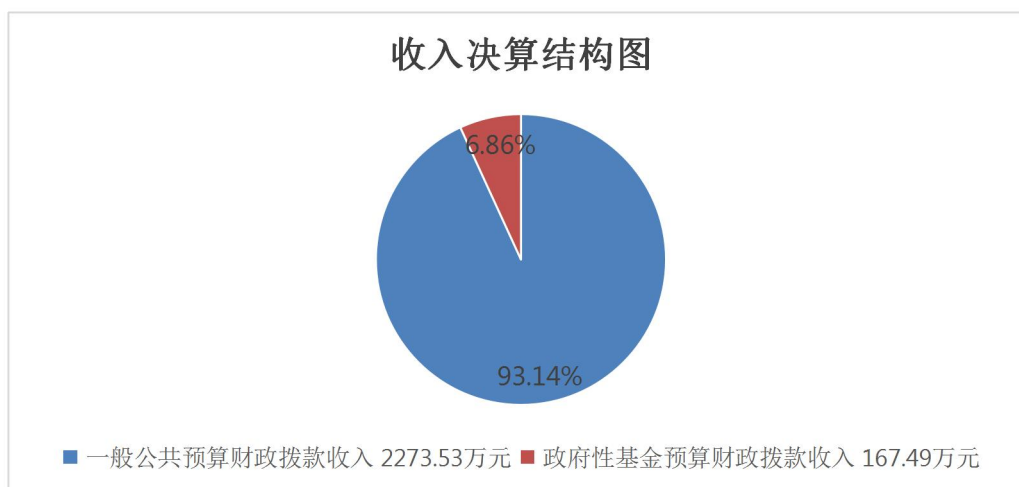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4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355.78 万元,下降 72.25%。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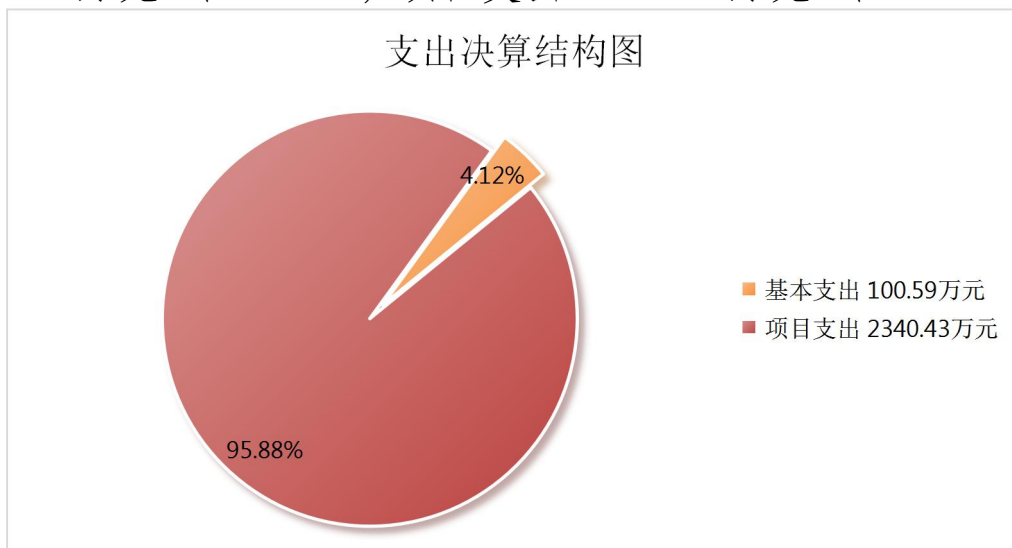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44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73.53 万元,占 93.1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7.49 万元,占 6.86%。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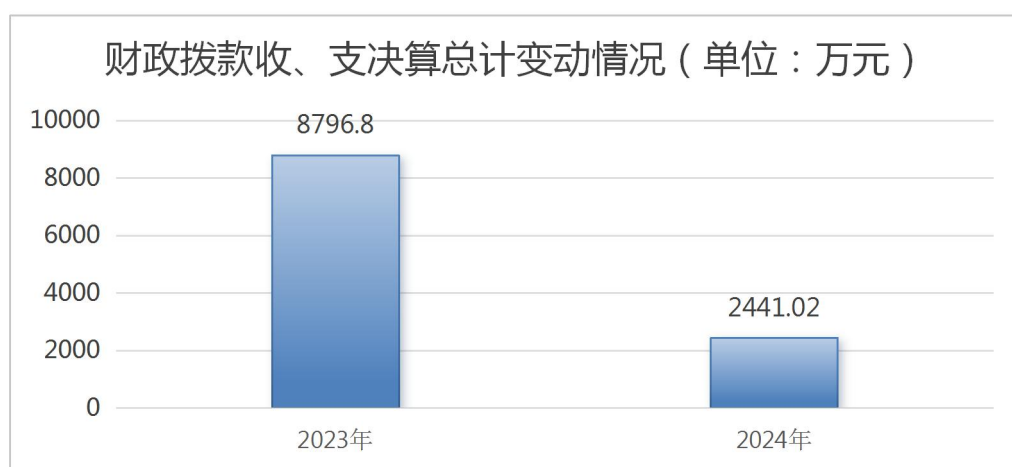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44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9 万元，占 4.12%；项目支出 2340.43 万元，占 95.88%。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441.0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6355.78 万元，下降 72.25%。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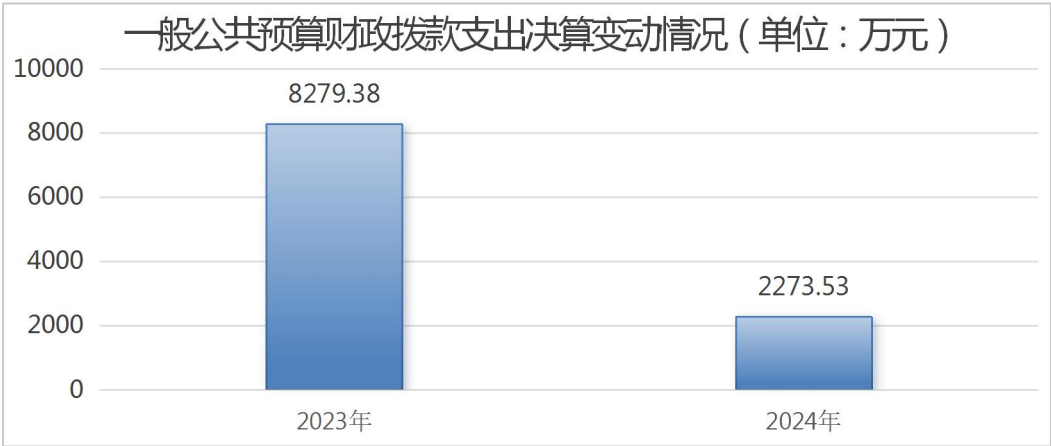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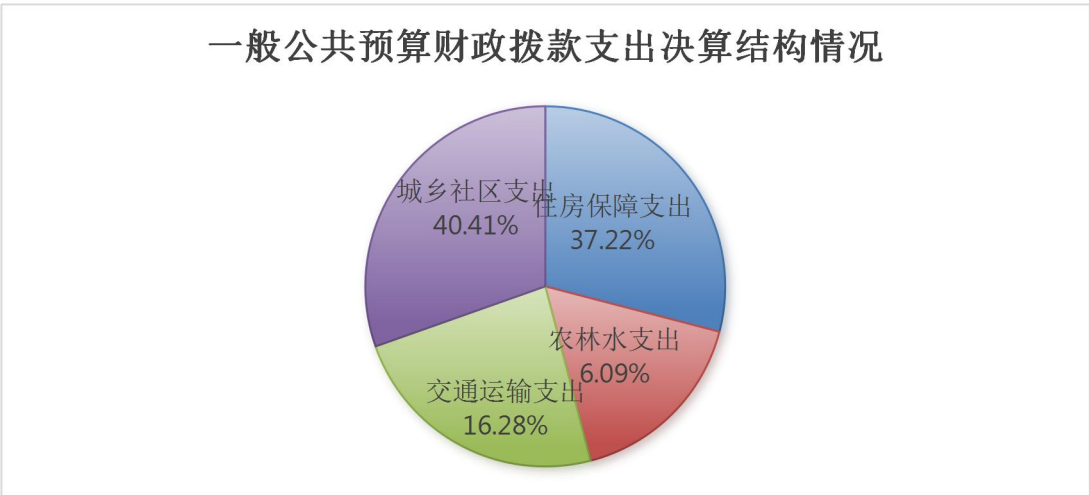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3.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3.1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05.85 万元，下降 72.54%。主要变动原因是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减少。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7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支出 918.59 万元，占 40.41%；农林水支出 138.53 万元，占 6.09%；交通运输支出 370.2 万元，占 16.28%；住房保障支出 846.21 万元，占 37.2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2273.5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41.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 40.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3.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9.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83.5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1.8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0.1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支出决算为 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决算为 12.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33.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5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7.99 万元，主要包括：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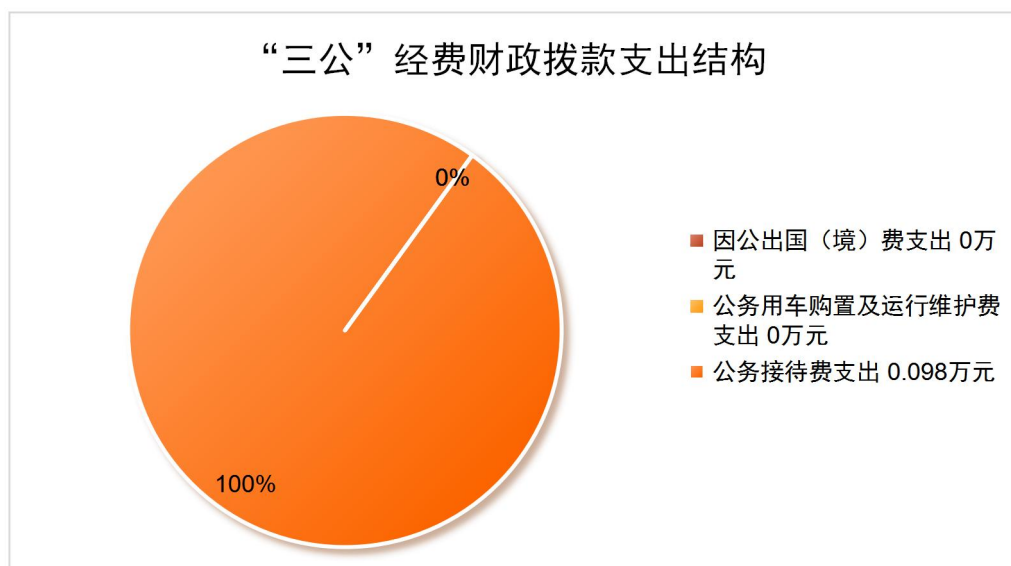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162 万元，下降 62.31%。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162 万元，下降 62.3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人次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8 万元，主要用于“暖心之家”运营考核接待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7 人次（不包

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暖心之家”运营考核接待用餐费 982 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7.4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86%。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49.93 万元，下降 67.63%。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下达资金减少。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遂宁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6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1.54 万元，下降 4.5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遂宁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遂宁高新区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聘请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遂宁高新区住房保障相关费用、遂宁高新区交通建设及运输相关费用、公交运营

补贴费用（运营里程补贴、线路培育补贴、不可抗力补贴）含 2023 年未支付公交运营补贴费用、遂宁高新区城镇燃气、零星管线迁改、绿道建设、金家沟变电站建设补偿费用及其他城市建设相关费用等 11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反映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讯、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

汛预案编制、检查、演戏、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潮，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方面的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11.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指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12.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公共交通运营补助（项）：指反映对公共交通运输企业的补助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制造业（项）：指反映纺织、轻工、化工、医药、机械、冶炼、建材、交通运输设备、烟草、兵器、核工、

航空、航天、船舶、电子及通讯设备等制造业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指反映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16.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范本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为四川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设机构，属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建设与交通运输局内设综合管理组、城市建设组、交通规建组、运输管理组、水利规建组、建设管理组、住房保障组、质安站、编研组，9个职能组室。

（二）机构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参与项目选址定点和园区投资工程招投标工作；根据全市城乡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编制高新区城乡建设中期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报上级审批；负责建筑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安全监督；负责基础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负责通讯、电力、天然气等要素和能源协调工作；参与征地拆迁补偿及安置工作；负责辖区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及物业管理等工作；承担高新区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

（三）人员概况。

行政人员 8 人，2024 年底在岗 8 人，无退休人员。事业人员 8 人，2024 年底在岗 9 人，其中事业管理人员 6 人，事业专技人员 2 人，事业工勤 1 人，无退休人员。公司借用人

员 21 名。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资金收入 2441.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41.02 万元）。

表 1 年度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本年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29.21	2273.53	2273.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167.49	167.49
	总计	1529.21	2441.02	2441.02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财政资金支出 2441.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59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支出 32.6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67.99 万元；工资发放、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费由财政金融局统一支出），项目支出 2340.43 万元。

表 2 年度预算支出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年初预算数	1529.21	237.86	181.86	56	1291.35
预算后调整数	2441.02	100.59	67.99	32.6	2340.43
决算数	2441.02	100.59	67.99	32.6	2340.43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

2024 年度，建设与交通运输局绩效总体目标有四项。一是保障辖区内建筑业、房地产市场、住房保障、房屋及物业管理、交通运输、交通建设、水利相关等工作开展；二是保障人员支出和单位正常运转；三是加强财务监督，杜绝不合理开支；四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的事项。

2024 年度，建设与交通运输局严格预算支出管理。在支出预算编制上，人员经费按照编制身份及职务职级进行编制，公用经费分类分档，按定额编制；在支出预算执行上，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严格按照预算科目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使用财政资金，整体支出体现了规范化、制度化，未发生违规情况。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是稳步增长经济指标。2024 年成功招引建筑业企业 10 家，入库建筑企业 7 家，培育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企业 1 家、二级企业 7 家。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18.86 亿元，同比增速 11.99%，增速排名全市第三；房地产销面 52.23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 23.12%，增速位列全市第一，销售总量排名全市第一。**二是积极发力资金争取。**成功申报超长期国债项目 1 个（1.0258 亿元）、中央预算内项目 3 个（7243 万元）、专项债项目 12 个，争取资金 9.1 亿元。到位各类奖补资金 1.6 亿元，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232.1%。配合市交运局成功申

报 2024 年度物流枢纽承载城市，预计为我市争取奖补资金至高 3 亿元。**三是加速提升城市品质。**推进 47 个国有投资（含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累计完成投资 19.1 亿元。建设海绵城市 1.3 平方公里，累计达 7.76 平方公里，占城市建成区比例 38.4%。完成“第五立面”改造 9.46 万平方米，成功开放鹭栖湖体育公园，完成 35 千伏流通坝变电站升级改造为 110 千伏站，新建 10 千伏线路长度 5.6 公里、市政主供水管道长度 1.5 公里。**四是增进民生福祉。**发放购房补贴 150.85 万元，办理公租房 23 户。建成北部二期 1303 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完成瑰宝明珠、立交桥 2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惠及居民 3000 余户。新增公交线路 1 条，延伸公交线路 1 条，新建及改造公交站台 85 个。**五是扮靓城市颜值。**建成瑰宝明珠、上河路、义乌商业广场、韶华路等 4 个口袋公园。建成区绿地率达 26.4%，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43.7 平方米。市政环卫常态清扫保洁道路 165 万平方米，生活垃圾有效处理率达 100%。**六是健全交通体系。**全力推动遂渝高速扩容工程高新段落地实施，高标准推进 G247 遂宁市过境（船山区卧龙山隧道至船山区保升镇）改线工程报批，建成锦绣大道、锦业路等 5 公里市政道路。**七是抓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全年累计对 37 个、总建筑面积约 240 余万平米的在建项目进行质量安全监管，开展专项检查 11 次，排查整治隐患 1200 处，相关问题均督促整改到位，园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

持续稳定向好。**八、是抓细城市运行隐患治理。**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 60 户，整改小区飞线充电 40 余起，完成 19700 户“燃气软管、报警器、自闭阀”户内改造，消除城镇燃气安全风险点 183 个。**九是抓实水利交运行业监管。**投入 80 余万元实施水利设施维修维护，完成园区 3 座水库维护加固，修复保升河护岸及山洪危险区，确保 2024 年安全度汛。紧盯“两客一危一重”重点领域，累计开展道路运输企业隐患专家“问诊”40 余家次，发现问题 330 余个，发出整改通知 40 余份、约谈企业 8 家，相关问题均已实现整改销号。**十是落实落地巡察整改。**制定 11 项市委第三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倒排时间、压茬推进、及时整改，高效完成整改河湖“四乱”问题 28 例、清理园区建筑垃圾 243 处、移交工业污水处理厂等 8 项工作任务。**十一是加快 15 件具体实事整治。**开工建设燃气等老化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1 个，完成整治餐饮等重点行业“瓶改管”“瓶改电”用户 58 家，投入 15 万元用于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和农村抗旱井建设，解决 22 户 61 人季节性缺水问题。**十二是办好“群众最期盼改进的事”。**投资 830 万元新建、改造停车场 4 个，新增停车位 389 个、充电设施 214 套。加快推进 2024 年高新区整建制生活垃圾分类项目建设，更换玫瑰大道、西宁大道等路段路灯 1300 余盏、新建 G318、S205 线等路段路灯 630 余盏。城区停车难、停车乱、路灯少、灯不亮以及农村生活垃圾乱

堆放、清运不及时的问题治理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再创新高。

表3 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遂宁高新区建设工地质量安全等相关费用 (2024年)	40.04	40.04	100%
2	聘请劳务派遣人员费用(2024年)	2.26	2.26	100%
3	聘请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费用 (2024年)	4.5	4.5	100%
4	遂宁高新区城镇燃气、零星管线迁改、绿道建设、金家沟变电站建设补偿费用及其他城建相关费用(2024年)	79.95	79.95	100%
5	遂宁高新区建设管理相关费用(2024年)	65.9	65.9	100%
6	政府投资项目方案设计(2024年)	17.64	17.64	100%
7	城市地下管网及设施专项2024年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600	600	100%
8	预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	35	35	100%
9	遂宁高新区水利相关工作费用(2024年)	17.85	17.85	100%
10	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遂财农【2024】21号)	20.18	20.18	100%

11	预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15	100%
12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遂高管财建【2024】10 号）	25.3	25.3	100%
13	遂宁高新区交通建设及运输相关费用（2024 年）	80.9	80.9	100%
14	追加遂宁至重庆高速公路（四川境）扩容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协调经费	40	40	100%
15	公交运营补贴费用（运营里程补贴、线路培育补贴、不可抗力补贴）含 2023 年未支付公交运营补贴费用（2024 年）	224	224	100%
16	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	5	100%
17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遂高管财建【2024】9 号）	7.367	7.367	100%
18	遂宁高新区住房保障相关费用（2024 年）	175.85	175.85	100%
19	2023 年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和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方向）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部分）	658	658	100%
20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34	34	100%
21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遂财农【2024】22 号）	16.5	16.5	100%

（二）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结果在本单位进行了应用和公开，能够按照相关要求对评价结果整改并及时反馈应用结果。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 年建设与交通运输局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有待更完整、科学。部分预算科目支出的预算与实际支出存在差异。

2.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等预算管理制度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三）改进建议。

1.明确绩效目标、注重可量化

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在编制绩效目标时明确项目产出、成本，并编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尽可能量化。

2.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在预算期初，结合上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及预计业务水平来编制预算，并在预算实施的过程中，根据情况调整预算，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精细性。

3.加强项目执行进度实时管控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加大项目资金使用力度监管，提高资金使用及时性，对事前、事中进行控制，积极开展年度中期评估，对下半年度资金做好计划，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 释	计 分 标 准	评价方式		评价属性		备 注	依据资料	评价过程 （只写扣 分项的原 因）	自 评 得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整体 评价	样本 评价	定性 评价	定量 评价				
部门预 算管理 （70 分）	预算 编制 （25 分）	目标 制定	10	评价部 门绩效 目标是 否要素 完整、细 化量化 并集体 决策。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 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 扣分。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 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3.评价部门绩效目标纳 入部门党组（委）会（办 公会）集体决策范围的得 2分，否则不得分。	√		√	√		要素完整指目标的完成指 标及效益指标、满意度指 标是否填写完整，根据编 制绩效目标时市财政局的 要求。指标细化量化指该 定量表达的是否定量表 达，定性表达是否明确具 体。党组（委）会（办公 会）会议记录、纪要。		10
		目标 完成	15	评价部 门绩效 目标实 际实现 程度与 预期目 标的偏 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 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 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 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 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预算 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 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 数*15。		√		√	评价组评价范 围为部门机关 及至少2个下 属单位的所有纳 入绩效管理 的部门预算 项目，部门自评 范围为部门所 有纳入绩效目 标管理的部门 预算项目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数 量指标）。		15
	预算 执行 （25 分）	支出 控制	10	部门公 用经费 及项目 支出相 关科目 控制情 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 刷费、水费、电费、物业 管理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会议费”8个科 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 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 内的，得10分。偏差度 在10%-20%之间的，得5 分，偏差度超过20%的， 不得分。	√			√		决算数：决算报表 Z08_1、 Z08_2、Z10_1、Z10_2、Z12 相关科目合计数 年初预算数：一体化系统 —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 —预算编制报表—部门预 算批复（表 12 支出经济分 类表） 偏差程度=（决算数-预算 数）的绝对值/决算数 *100%。		10

		及时处置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 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 指标得分=(1-5*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 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 10%的, 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 得满分。	√			√		决算报表 (Z01 全年预算数、CS01_1) 年度预算总额: Z01 全年预算数总计数。 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 调整前年初结转和结余-调整后年初结转和结余=0, 则没有取消额。 预算结余注销额: 决算报表 CS01_1 归集上缴和缴回资金栏为 0, 表示当年没有注销, 如果有数就是注销额。		5
		执行进度	10	评价部门在 6、9、11 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 6、9、11 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 80%、90%、90%, 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 40%、67.5%、82.5%。 6、9、11 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 3、4、3 分, 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			√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 (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 “预算单位”勾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查询		10
	完成结果 (20 分)	预算完成	5	评价部门预算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的, 得 5 分, 未达 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			√		同上		5
		资金结余率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资金结余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0.1 的项目个数/部门预算项目总数*10。						项目资金结余率=1-“完成数”“占预算%” 部门预算项目总数: 一体化系统中“预算数”不为 0 的项目数量。 一体化系统—综合报表查询 2022 年—预算执行报表—预算执行 (单位)—可执行指标执行情况表—“支付日期”填需查询的时间段, “预算单位”勾		10

											选本部门机关及所有下属单位，“项目类别”勾选“31-部门项目”一查询		
		违规记录	5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 0.5 分，直至扣完。	√			√		上一年度的审计监督、财政检查报告。		5
绩效结果应用 (20 分)	内部应用 (6 分)	预算挂钩	6	评价部门内部绩效结果与预算挂钩情况。	将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对内设机构和下属单位预算与绩效挂钩机制的，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	√			√		相关制度文件。		6
	信息公开 (4 分)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			√		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		4
	整改反馈 (10 分)	结果整改	6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 2 分，直至扣完。	√			√		结果整改说明、整改报告，现场检查。		6

				的情况。									
		应用 反馈	4	评价部 门按要 求及时 向财政 部门反 馈结果 应用情 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 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 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 不得分。	√		√	√		根据财政部门要求反馈的 时间限制。		4
自评质 量（10 分）	自评 质量 （10 分）	自评 准确	10	评价部 门整体 支出自 评准确 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 在 5%以内的，不扣分；在 5%-10%之间的，扣 4 分， 在 10%-20%的，扣 8 分， 在 20%以上的，扣 10 分。 （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 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 分为 90 分）	√			√				
自评总分			90										90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